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3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软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35,370,20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76%。其中，阿里软件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2,527,339 股，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48,219,904 股，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72,311,482 股，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72,311,481 股。

本次转让计划为阿里软件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未导致阿里软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

● 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阿里软件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42,527,339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灏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阿里软件的《转让股份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2,527,339	0.98%	非公开发行取得；42,527,339 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527,339	0.98%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8,219,904	5.70%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72,311,482	1.66%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72,311,481	1.66%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合计	435,370,206	9.9976%	—

二、本次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42,527,339 股	不超过：0.9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527,339 股	2024/6/17 2024/9/16	-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股东自身商业安排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转让计划为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自身商业安排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遵守了监管部门的其它规定要求。阿里软件不在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公告日，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6,345,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本次质押部分解除后，巨圣投资累计已质押股份 38,550,000 股。

● 截止公告日，巨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石华辉先生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5,55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2.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1%。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巨圣投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7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6,634.5866 万股
持股比例	10.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55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2%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煤机械集团	63,448,220	9.75%	30,000,000	30,000,000	47.28%	4.61%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20%	44,250,000	38,550,000	58.10%	5.92%	无	无	无	无
石华辉	14,024,836	2.16%	7,000,000	7,000,000	49.91%	1.08%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3,818,922	22.10%	81,250,000	75,550,000	52.53%	11.61%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 永悦　公告编号：2024-05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 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 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孙公司银行借款到期续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

本次续保金额：本次为捷锐机电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901.14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4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8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拓宽业务发展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孙公司捷锐机电向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 29 号

主营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末（经审计）	2024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74.59	131,245.47
负债总额	85,830.33	115,430.23
净资产	11,144.26	15,815.24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728.25	20,082.25
净利润	7,562.68	4,670.9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张忠安、余菊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如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捷锐机电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4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8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2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独立董事周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晓帆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5 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娟

联系电话：027-87788636

联系邮箱：citms-zqb@citm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40,209,900.00 元（含税）调整为 40,376,175.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 554,250 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34,033,000 股增加为 134,587,250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554,2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4,033,000 股增加至 134,587,2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134,587,250 股，以 134,587,25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376,175.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9.79%，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59101 6
注册资本	肆亿壹仟壹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人民币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来兴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8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出版物批发；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用品销售；汽车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密封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开始之前，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4%；股份来源：伊犁苏新 2016 年 9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立霸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伊犁苏新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63,278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其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 123,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40,000	5.0464%	大宗交易取得：8,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40,000 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700	0.4970%	2024/4/12 2024/5/24	集中竞价交易	12.09 - 13.65	17,252,313.64	12,116,300	4.549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上述股东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苏农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本行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行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苏农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苏农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16	苏农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30			

一、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将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农银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苏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苏农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苏农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 2024 年 5 月 29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联系邮箱：office@szrcb.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上接 C30 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库龄	金额	占比
操作系统	1 年以内	447.86	84.87%
	1-2 年	75.66	14.34%
	2-3 年	3.70	0.70%
	3 年以上	0.50	0.09%
	小计	527.71	100.00%
云计算	1 年以内	1,726.91	70.19%
	1-2 年	285.43	11.60%
	2-3 年	362.25	14.72%
	3 年以上	85.80	3.49%
	小计	2,460.40	100.00%
信息安全	1 年以内	3,802.69	80.42%
	1-2 年	785.62	16.61%
	2-3 年	119.32	2.52%
	3 年以上	21.15	0.45%
	小计	4,728.78	100.00%
技术开发服务	1 年以内	9.36	29.91%
	1-2 年	21.93	70.09%
	小计	31.29	100.00%
备货通用存货	1 年以内	90.82	26.92%
	1-2 年	10.55	3.13%
	2-3 年	205.95	61.04%
	3 年以上	30.08	8.91%
	小计	337.39	100.00%
合计		8,085.57	-

由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内存货金额为 6,077.63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为 75.17%；3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为 137.5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为 77.12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仅为 1.70%。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流动性良好。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依据合同签订的不含税销售金额减去预计完成该项目还需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与各未完工项目存货余额进行对比，并对存在减值迹象即亏损合同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在期末结合存货实际盘点情况，对存在毁损、滞销等不可销售或使用的存货，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为零，按照存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

（2）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490.14 万元，占比 6.06%。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服务器、瘦客户机等，以通用硬件产品为主，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期后大幅下跌的情形，对公司存货减值影响较小。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6,904.37 万元，占比 85.39%。该部分存货主要包括麒麟信安云终端、麒麟信安超融合一体机、信息安全产品等公司自有产品。公司存货中部分信息安全产品需要经过审价程序，毛利空间相对稳定，其他涉及产品在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平均价格相对稳定，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单价高于期末同类存货单位成本，且均维持了一定的毛利水平。同时，公司预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政策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产品售价大幅下降的可能。综上，销售价格因素对 2023 年末存货跌价的计提影响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90.14	46.67	9.52	512.78	-	-
在产品	691.07	-	-	-	-	-
库存商品	2,317.79	46.60	2.01	644.34	-	-
合同履约成本	4,586.58	313.88	6.84	3,043.34	137.57	4.52
合计	8,085.57	407.16	5.04	4,200.46	137.57	3.28

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和库存商品，占比为 85.39%。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为与未完成项目直接相关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公司已对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合同签订的销售金额减去预计完成该项目还需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与各未